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本项目图书采购制造商部分为大型企业，不适用未填写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 / 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 / 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卫生保健室设备、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、其他功能教室设备、阅览室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CG063HW 第4页
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9-01 10:13:5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本项目不适用，未填写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 / 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 / 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/ 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/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/ 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2日

卫生保健室设备、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、其他功能教室设备、阅览室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CG063HW 第4包 2026-09-01 10:13:58

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9-01 10:13:58

